

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

和嵩金屬建材有限公司丁王花綢女士獎助學金施行細則

107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0 月 8 日校長核定

107 年 10 月 9 日院長公布

第一條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產業顧問和嵩建材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和嵩)，為關懷教育之職志，鼓勵在學同學致力於專業學習及本院清寒學生子弟努力向學，特設本獎助學金，使受獎學生免因財務困頓而失學，能專心於課業發展潛能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獲獎名額：每學年學士班及碩士班各取一名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金額如下：

一、大學部：每學期補助新台幣陸萬伍仟玖佰陸拾元整，每學年(2 個學期)補助新台幣壹拾叁萬壹仟玖佰貳拾元整。

二、研究所：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伍萬元整，每學年(2 個學期)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整

第四條 申請資格如下：

一、須為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在學生。

二、須為當年度有修習課程者。

三、清寒獎學金需檢附鄉鎮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。

四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，且操行 80 分以上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期中考結束後一周後，由本院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評選審查。

第六條 學士班及碩士班獲獎人應履行之義務如下：

一、每學期須至和嵩接受面談，讓和嵩了解所提供獎學金對學生之助益。

二、當年度必須選擇寒假或暑假其一至和嵩見習，見習期間得支領見習費。

三、至和嵩見習期間若表現優異者，畢業後經公司主管核定，可直接至和嵩任職，見習資歷得以累積年資。

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於 108/5/15 之前將申請表及備妥資料繳交院辦